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1日收到公司股东徐建华先生、傅利华先生、戈志敏先生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徐建华先生、傅利华先生、戈志敏先生计划自减持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合计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39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0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徐建华先生的股份减持告知函。徐建华先生于2020年9月23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股票2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15%）。

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姓名	职务	拟减持股份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徐建华	高管	10	0.0077
傅利华	高管	3	0.0023
戈志敏	董事	0.3975	0.0003
合计	-	13.3975	0.0103

二、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股数占公司总 股本的比例(%)
徐建华	集中竞价	2020年9月23日	53.2	2	0.0015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 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 例(%)
徐建华	高管	480,000	0.0371	460,000	0.0356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股份减持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建华先生严格按照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进行减持，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备查文件

相关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5日